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

一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管理，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 检查公司财务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三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定价合理，程序合规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过程中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。经理层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能有效落实执行。关联交易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完整，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公司财产安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署：

文德镛

刘静云

陈国静